

关于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

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募集。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计划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权益通宝 1 号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343,000.00 元，扣除认购费用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900,000.00 元，折算计划份额计 54,900,000.00 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归属于计划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4.71 元，折算计划份额计 8,004.71 份。至此，权益通宝 1 号份额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4,908,004.71 元，折算计划份额共计 54,908,004.71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43 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认购资金金额及其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54,908,004.71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转入开立在兴业银行总行户名为“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资管计划）”（账号：051010100100269120）的托管账户名下。

鉴于合同约定，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进行跟投，跟投份额不低于本计划初始计划总份额的 10%。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 5,600,000.00 元，含认购期利息折合计划份额为 5,600,392.00 份，占整体计划份额比例为 10.20%。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权益通宝-兴全价值投资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资产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计划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获书面确认,计划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计划。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